

##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与拉法基云南 15 家公司签订运营支持服务协议之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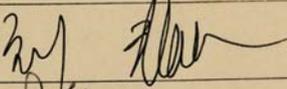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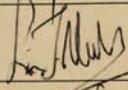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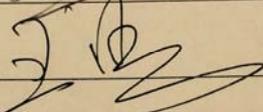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拉法基云南 15 家公司签订运营支持服务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与拉法基瑞安（红河）水泥有限公司等 15 家公司签订运营支持服务协议，目的是尽可能避免华新水泥与拉法基云南工厂之间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同时，运用公司在水泥业务上的经营和管理经验为拉法基云南工厂提供运营支持服务，既可以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也可以提高公司在云南区域的市场竞争力，维护了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联方董事 Ian Thackwray 先生、Thomas Aebischer 先生、Ian Riley 先生均遵守了回避原则，未参与上述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包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该议案，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姓名	签名
刘艳	
Simon MacKinnon	
王立彦	

2015年9月6日